

惠市环建〔2026〕26号

## 关于宙邦化工南厂区提质增效综合技改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惠州市宙邦化工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宙邦化工南厂区提质增效综合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等材料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惠州市宙邦化工有限公司拟在惠州市大亚湾石化区内 C3 地块现有厂区建设宙邦化工南厂区提质增效综合技改项目，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含电子级液体二氧化碳装置、电解液溶质锂盐预溶装置（溶质为中间产品，作为锂离子电池电解液配制的原料）、锂离子电池电解液设备以及新增配套的公用工程及辅助工程设施等，计划年产中间产品锂离子电池电解液溶质盐溶液 3 万吨，年产最终产品锂离子电池电解液 6.26 万吨、电子级液体二氧化碳 15 万吨。

二、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大亚湾分局的初审意见和惠州市环境科学研究所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

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范环境风险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采用先进可靠的废气收集与治理技术，确保各类废气稳定达标排放，加强环境管理，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锂离子电池电解液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依托现有 RTO 设施处理，非甲烷总烃、TVOC 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限值，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执行《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限值。CO<sub>2</sub> 装置排气产生的非甲烷总烃、TVOC 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限值，甲醇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限值。锂盐料仓粉尘通过滤筒除尘+水喷淋处理，颗粒物、氟化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限值。相关装置或设施硫化氢排放及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标准值。

厂界氨、硫化氢执行《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及修改单中表 5 限值、《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的较严者；非甲烷总

烃、甲醇、颗粒物、氟化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限值。

项目实施后新增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控制在7.634吨/年以内，总量指标来源于广东立邦长润发科技材料有限公司VOCs深度治理项目的减排量，并按照2倍削减替代原则落实。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设置给、排水系统，提高水循环利用率。本项目所产生的废水依托厂区现有污水站预处理，其中80%回用于循环冷却塔补水和储罐降温喷淋，剩余20%（5916.48吨/年）近期经槽车拉运至大亚湾石化区污水处理厂，远期经污水管网排入大亚湾石化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厂区污水站综合废水排放口各污染因子执行《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1中“间接排放”限值、《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表1中“间接排放”限值、《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及修改单表1中“间接排放”限值以及石化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值的较严值。项目实施后全厂（含南厂区、北厂区、四期项目）废水排放量控制在9.65万吨/年以内。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选用低噪声机械

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项目产生的废脱硫剂、废脱烃催化剂、废分子筛、废滤芯、废有机溶剂、实验室废物、废矿物油及废含油抹布、废水处理污泥、中水回用产生的废树脂和废膜，以及MVR蒸发固体废盐结晶等，凡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或经鉴别具有危险特性的，均属于危险废物，其污染防治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分类收集、贮存，并定期交由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项目厂区内需设置足够容量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并做好危废台账管理工作，危险废物暂存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并依法处理处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五)切实落实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进行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加强防渗设施的日常维护，及时修复和加固出现损害的防渗设施，确保防渗设施牢固安全。加强隐蔽工程泄漏检测，如发现泄漏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进行跟踪监测，防止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六)建立健全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应急体系，完善并严格落

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加强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控设施的管理和维护，设置足够容积的废水事故应急池，与石化区建立联防联控环境应急体系，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切实防范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七）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防止施工造成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噪声须满足《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要求；采取有效的扬尘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扬尘排放须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优先选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采用有效的废气收集、处理方式，最大限度减少施工现场的有机废气排放；及时清运、妥善处理施工期间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

（八）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落实环境监测制度。

（九）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渠道，主动发布企业环境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及时解决公众合理的生态环境诉求。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书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你公司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加强生态环境管

理，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在启动生产设施或实际排污之前，应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依法及时变更或重新申领排污许可证。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请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大亚湾分局严格落实事中事后属地监管责任，按照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

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至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大亚湾分局，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4月13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大亚湾分局、广东明澈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